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64號

聲請人 昱旺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純婷

相對人 玖富寶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仟零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費用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在內。而揆諸同法第77條之23第1項後段其他進行訴訟必要費用之概括規定，是相關費用是否屬於訴訟費用，當以是否係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費用為據。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係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

01 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且民事訴訟採訴訟費用徵收制度，
02 係基於司法資源屬全民所有，避免濫行起訴而設，具有公益
03 性，尚無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是聲請人聲請確認本身應
04 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金額時，亦無聲請利益原則適用。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經
06 本院110年度建字第5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部分勝訴部分敗
07 訴，並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嗣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
08 等法院以112年度建上字第3號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
09 費用(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
10 五十五，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

1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第一審已確定部分為聲請人所提訴
12 訟遭駁回未上訴部分，是該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
13 擔，另聲請人於第二審聲明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以
14 下同)3,312,540元，依此訴訟標的金額計算之裁判費為33,8
15 68元，依上揭實務見解，減縮部分之裁判費亦應由聲請人負
16 擔，且相對人亦於113年10月7日具狀表示就計算書無意見，
17 則本件經核算聲請人尚須賠償相對人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
18 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

25 附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減縮 後裁判費	33,868元	由相對人預繳。
第一審證人	1,234元	由相對人預繳。

旅費		
第一審鑑定 初勘費用	5,000元	由聲請人、相對人分別預繳2,500元。
第一審鑑定 費用	200,000元	由聲請人、相對人分別預繳100,000元。
第二審裁判 費	50,802元	由聲請人預繳。
第二審證人 旅費	1,508元	由聲請人預繳。
<p>(一)第一審已確定部分、減縮部分由相對人自行負擔。</p> <p>(二)聲請人總計預繳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為154,810元部分，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69,665元【計算式：$50802 + 1508 + 2500 + 100000 = 154810$，$154810 \times 0.45 = 6966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p> <p>(三)相對人總計預繳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為137,602元部分，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75,681元【計算式：$33868 + 1234 + 2500 + 100000 = 137602$，$137602 \times 0.55 = 7568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p> <p>(四)綜上，經抵銷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016元。【計算式：$00000 - 00000 = 6016$】。</p>		